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浙0681破申56号

2020年5月9日，本院根据浙江八达运动服饰有限公司、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双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